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16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東成監獄（下稱東成監獄）執行。東成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致多人被害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，以符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16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通知警方埋伏逮捕，卻被訴加重詐欺，未通知即增列前科紀錄，提出聲明異議、再審全數遭駁回；113 年 2 月分數已 4、3、3，不解為何 6 月份才報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「依本條例第75條及76條之規定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，一般受刑人最近3個月內教化、作業、操行各項分數，均應在3分以上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00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35 件詐欺等罪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及未繳清 23,903 元犯罪所得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夾帶私信、拒絕參加作業，而有 4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通知警方埋伏逮捕，卻被訴加重詐欺，未通知即增列前科紀錄，提出聲明異議、再審全數遭駁回」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113 年 2 月分數已 4、3、3，不解為何 6 月份才報假釋」之部分，按前揭法定假釋陳報要件，除有期徒刑執行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 外，最近 3 個月內教化、作業、操行之各項累進處遇成績分數，均應在 3 分以上，查復審人至 113 年 5 月底始符合前揭規定，執行監獄於 113 年 6 月提報復審人假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